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 控股股东唐佛南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 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唐佛南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

唐佛南先生于2016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0万股 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信证券")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业务,质押期限为 2016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6日。后该笔质押业务经 多次补充质押(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-008),现质押股份数为3637.4万股。

2018年6月6日,唐佛南先生就该笔质押与国信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, 延期购回日为 2019年3月6日。

二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时的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 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、唐佛南先生均分别持有公司股 19533. 3224 万股,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066. 6448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97%。 汪大维先生共计质押股份 3964.6 万股, 唐佛南先生共计质押股份 6786 万股,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10750.6 万股,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27.52%,占 公司总股本的 13.7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